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1029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君平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籍設高雄市○○區○○○路000號(高雄○  
07 ○○○○○○○○)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  
09 偵字第5773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陳君平竊盜，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2 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米酒1罐(價值新臺幣48元)沒收之，於  
13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犯罪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之記載。

17 二、核被告陳君平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以  
18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四肢健全具謀生能力，不知  
19 憑己力賺取財物，竟隨意竊取他人財物，毫無法紀觀念，破  
20 壞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非劣，  
21 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與情節、所竊得之財物價值、  
22 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  
23 所載及本院卷第7頁個人戶籍資料)，並考量被告有不能安  
24 全駕駛、妨害公務等犯罪前科，並於110年6月8日徒刑執行  
25 完畢(見卷附前案紀錄表)之素行(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26 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列為量刑審酌事由)等一切情  
2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三、被告本案竊得之米酒1罐，未扣案，自無法發還被害人，亦  
29 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30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  
31 條件之必要」之情形，為免被告坐享犯罪成果致食髓知

味，而恣意再行犯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黃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欣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徐毓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5773號

被 告 陳君平 男 43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籍設高雄市○○區○○里○○鄰○○○

路000號(高雄○○○○○○○○○○)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陳君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13 年 12 月 23 日 4 時 9 分許，步行進入郭宗哲所經營位於臺南市○○區○○○○號全家便利超商春風門市內，趁該店店員未

及注意之際，徒手竊取郭宗哲管領、該店貨架上陳列之米酒1罐（價值新臺幣48元）並以外套虛掩，得手後未加結帳旋即離開現場。嗣陳君平於同日6時許，復返回上址，經郭宗哲報警處理，待警到場上前盤查，始獲悉上情。

二、案經郭宗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君平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郭宗哲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並有上址監視錄影畫面截取照片4張、被告遭查獲身型照片1張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得米酒1罐，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扣案，且未合法實際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檢察官 劉修言

檢察官 黃鈺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林靜君